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KIS控股之合作框架協議

為規範(其中包括)本集團與KIS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及租賃交易，本公司與KIS控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IS控股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KIS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許可服務及其他服務之參照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KI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許可服務之參照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之參照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集團與KIS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其中包括)本集團與KIS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及租賃交易，本公司與KIS控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2.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KIS控股

涉及交易 (i) 推廣服務

訂約各方將通過一方的產品及網站互相提供推廣服務，以銷售另一方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預安裝、捆綁推廣、共同經營及發佈在線廣告。

(ii) 許可服務

訂約各方將向另一方授出許可，以使用(其中包括)若干技術、商標及軟件產品。

(iii) 租賃交易

本集團將向KIS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資產租賃。

(iv) 其他服務

本集團將向KIS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協助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

承諾

雙方同意，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選擇交易方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權利，及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附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之條款向另一方提供服務。任何一方均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惟向另一方提供服務不受影響即可。

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無法滿足另一方的需求，或任何第三方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提供相同服務，則一方有權向該任何第三方採購相關服務。

個別合約

本集團及KIS集團可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規定之條款及範圍於必要時不時訂立個別合約。該等個別合約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服務費及定價 雙方同意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提供的每類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KIS集團須按以下定價原則進行該等交易：(i)同行業所採納之現行公平市場定價規則；(ii)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計算之價格；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或合理利潤率計算之價格。

付款條款 付款須由本集團及／或KIS集團參照交易當時市場同類交易所使用的現行市場付款條款而作出。

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 3.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金額(如有)，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相互提供推廣服務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之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本集團應向KIS集團支付的費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69	900	1200	1500
<b>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22	500	600	700

本集團應向KIS集團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提供推廣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i)本集團雲業務的預期快速增長趨勢，此可能需要透過使用KIS集團所擁有的各種互聯網平台而從KIS集團獲取大量推廣服務；(ii)2014年後本集團對KIS集團提供的網絡遊戲推廣服務需求預期快速增加；及(iii)訂約各方將參考公平市場費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的推廣費。

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提供推廣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兩項而釐定：(i) KIS集團就其各類互聯網增值服務而對KIS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的需求預期快速增加，而此等互聯網增值服務將由本集團透過其經營雲業務、網絡遊戲業務及軟件業務的附屬公司予以提供；及(ii)訂約各方將參考公平市場費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的推廣費。

(ii) 相互提供許可服務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之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2015年	年度上限 2016年
<b>本集團應向KIS集團支付的費用</b>					
188	213	348	1150	1850	2000
<b>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b>					
840	840	770	940	1205	1800

本集團應向KIS集團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提供許可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i)KIS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自使用KIS集團許可產品的相關個人電腦平台產品及移動端產品而將產生的銷售收入預期快速增長；及(iii)訂約各方將參考公平市場費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的許可費用率。

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提供推廣服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i) KIS集團與本集團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 KIS集團對本集團的許可產品需求增加；及(iii)訂約各方將參考公平市場費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的許可費用率。

(iii) KIS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交易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之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2015年	年度上限 2016年
<b>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b>					
203	176	160	350	600	950

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提供租賃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i)KIS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因KIS集團將聘請更多僱員來滿足其業務擴展需要而令KIS集團自本集團租賃更多物業及資產的需求增加；及(iii)訂約各方將參考公平市場費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的租賃費。

(iv) 本集團向KIS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之過往金額	截至 2013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之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b>					
1,096	614	378	900	1750	2700

KIS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提供其他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i)KIS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KIS集團為滿足其業務擴展需要而對其他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訂約各方將參考公平市場費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釐定的其他服務費。

#### 4.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TCH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並於KIS控股擁有超過10%的投票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KIS控股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KIS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許可服務及其他服務之參照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KI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及許可服務之參照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之參照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劉熾平先生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5.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與分銷及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

KIS控股(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及網頁瀏覽器研發及運作，並提供跨平台的信息安全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

## 6.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KIS控股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S控股」	指	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KIS集團」	指	KIS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